#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七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云"、"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城市云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城市云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与城市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 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城市云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

《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城市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城市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以及部分主要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尽调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 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谢贻富	1,200.0000	12.15
2	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6667	16.06
3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0000	16.01
4	安徽君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0.63
5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8.50
6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7.59
7	安徽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0000	7.37
8	合肥市飚可创业投资服务部(普通合伙)	449.0000	4.54
9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1.0000	3.86
10	胡华	370.0000	3.74
11	歙县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294.9333	2.99
12	安徽君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2.83
13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000	2.24
14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666	1.49
	合计	9,880.2666	100.00

经穿透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豁免注册情 形。

####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及承诺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民生证券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民生证券 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1、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报告期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9,880.2666 万元,高于 500 万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处于开业状态,不存在停业等情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公司股份制改造合法合规,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公司变更前后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基于新型数据中心的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云计算+服务+数据"的一站式服务,已形成覆盖客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云计算架构层、数据架构层至行业数据应用层的多层级的产品服务矩阵。公司在云计算和数据中心领域持续深耕,是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云计算安全工程研究中心主要依托单位、安徽省标准化创新中心(云计算)的承担单位、安徽省工业互联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19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优秀示范案例、工信部级色数据中心、工信部网络安全分类分级三级平台企业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09.50 万元及 41,443.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和 99.5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城市云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人事劳动、安全生产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会议 文件和公司说明,经项目组核查,城市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 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成 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城市云历次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 法》的相关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 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 态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民生证券与城市云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城市云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城市云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6、业绩条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12 元/股,大于 1.00 元/股。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18 万元和 2,419.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2 万元和 2,067.01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 2,054.49 万元大于 80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高于 600.00 万元。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

条件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 7、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合法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经营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 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 银行开立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 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 8、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民生证券认为城市云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城市云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 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 说明书签署声明及承诺书,保证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城市云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年4月12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城市云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城市云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城市云推荐挂牌项目立 项。

#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 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4年5月23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质控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质控现场核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6月14日对城市云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 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城市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周巍、臧宝玉、扶林、曹倩华、辛胜利、阴泽境、邓肇隆。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城市云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项目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试行)》的要求,项目组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 (三)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设立,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城市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城市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七、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经过对城市云的尽职调查,认为城市云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 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经民生证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推荐城市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一)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048.89 万元和 25,173.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6%和 60.48%,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8%和 93.3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年和1.84 次/年。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二)人工成本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金额分别为 4,528.15 万元和 6,052.76 万元,金额较大。IT 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人员数量尤其是研发及技术人员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此外,行业内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短缺,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需要不断加大人工成本开支。因此,未来人员工资水平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不断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 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 (四)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以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为主,其 IT 系统庞大,技术架构复杂,对 IT 基础架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要求很高。IT 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是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若公司未能在各个环节保障服务质量而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甚至质量纠纷,将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及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 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35.96 万元和 41,621.19 万元,业务规模逐年递增。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团队规模日益增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资本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并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速度。

### (六) 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33.22 万元和 1,043.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22%和 38.46%。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各级政府及部门对公司科技创新、经营发展提供的,由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金额根据各期环境政策等存在一定偶发性,如行业支持政策在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规范措施对公司未来融资的影 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 间,应满足"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企业控股股 东不变;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 让股份;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企业持股 5%(含)以 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 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等要求,公司对此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前述规范措施将使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比例等受到一定的限制。

### (八)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云计算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广阔的市场前景会吸引国内众多公司 纷纷加入该行列,业内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虽然城市云具备较强的开发能 力,并在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业务模式尚未达到完全 成熟,公司规模较小。未来,如果城市云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不能 及时进行技术更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

### (九)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城市云拥有高素质、稳定、充足的人才队伍,其中核心人员包括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科研院校、大型企业聘请的行业技术骨干,具有较强的项目指导能力、数据分析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并且具有丰富的市场能力与实践经验。强大的团队是城市云保持竞争优势的保障。但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员流动性较大,如果城市云未来未能实施有效的激励,可能会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 九、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为 14 名,分别为 2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和 8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 5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私募基金。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 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1	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SXL05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SGK75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 司	PT2600030375

序 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 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3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SQS313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71444
4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VC115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71444
5	歙县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SZE893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P1067214

###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二)公司聘请第三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 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聘请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聘请行 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不存在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 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不存在有偿聘请除主办券 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 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

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